附件1

2022年科技服务考核评优准备工作要求

一、熟悉相关要求

请各位乡村科技特派员（以下简称科技特派员）认真详阅《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科技特派员科技服务考核评优实施细则（修订）》（详见广西农村科技服务云平台的“科技信息—云助手—通知公告”栏目，以下简称考核评优细则），务必熟知考核评优要求和积分规则。

二、核实个人信息

因考核评优与科技特派员个人信息密切相关，请各位科技特派员务必于2022年11月30日前登录广西农村科技服务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科技服务—注册登记”栏目查看核对个人信息，要求个人姓名、手机号、身份证号必须准确无误，单位名称必须与公章一致（特殊情况：科技特派员实际工作单位如是没有公章的县乡村涉农站、所、中心等单位的，必须规范、齐全填写实际工作的单位名称，不能写主管单位名称），单位级别必须与实际相符（其中无单位人员统一选“其它”），专业技术职称必须按照职称证书上的规范名称填写，职称级别必须与职称名称对应。如有错漏的信息请马上修改并保存提交。

三、核查服务签到记录

请各位科技特派员务必于12月10日前登录云平台的“科技服务—实地服务”栏目查看核对全年服务签到记录，发现有重复、误操作或者其它与实际情况不符的签到记录必须进行删除（否则后面各级管理部门核查发现将按照虚假签到处理，考核结果一律为不合格）。发现有待验证的补签到记录（该签到为非有效范围的实地签到或者非服务当天的补签到），而且该补签到是真实的，请告知后台管理员重新发送验证短信，并告知服务需求联系人进行短信回复验证，直至变为有效签到为止，并及时完成服务明细填写。凡是未完成验证的补签到，一律不纳入考核和评优积分。

四、检查服务任务完成情况

请各位科技特派员经常登录云平台的“科技信息—云助手”栏目，点击“我的积分”查看服务任务完成情况。积分表中“年度任务”列已列出必须完成的任务（见红色数字，该任务是管理办法和考核评优细则规定的任务，包括线下、线上服务任务）。“实际完成”列为实际完成的量，对比年度任务，只要有1个红色数字未达到，即为年度任务不完成（积分表上方显示：未完成）。年度任务不完成的考核结果一律为不合格，不合格将要求退回经费并可能对个人造成不良影响。

请各位科技特派员务必认真检查任务完成数据、积分统计是否有误，如发现有错误请马上联系管理后台技术人员进行核实，确实有误的可以进行更正（联系方法：0771—3399386，18376794770李秋，15778240550李森彬）。

**特别提示：**确有困难和特殊情况预计无法在12月31日前完成年度任务的科技特派员，可以在12月10日之前提交退出科技特派员申请，逾期未申请退出且未完成年度任务的一律按不合格处理。退出申请操作在云平台的“科技服务—注册登记—调整申请”栏目，点击右下角的“+”号填写申请退出的理由、原因并保存，再关闭页面重新进入查看申请信息，然后下载申请表，签章齐全后上传申请表，这样才算完成申请，最后联系分级管理员帮忙审核即可。

五、选定考核基地

尚未选定考核基地的科技特派员务必于12月10日前登录云平台的“科技服务—注册登记”栏目，点击左下角的“服务对象”菜单，然后选择1个服务绩效较好的基地作为考核基地。未选定考核基地的科技特派员，考核结果将为不合格。

考核基地的选绑方法和要求请详阅云平台“科技信息—云助手—通知公告”栏目于4月26日发布的《关于选绑2022年科技服务基地的通知》和5月6日发布的《关于选绑科技服务基地的补充通知》。

六、完善服务绩效和加分项

请各位科技特派员选定考核基地后，于12月31日之前尽早完善核实考核基地的服务绩效和加分项内容（在云平台的“科技服务—注册登记—服务对象”栏目，点击右下角的“考核”按钮）。其中：

（一）“全年服务情况”栏可以填写全年开展科技服务的总体情况和方式方法、创新做法以及突出成效、亮点等内容，不限于考核基地的服务情况，字数要求100—500字。

（二）引进新品种、新技术和示范推广优新品种、先进适用技术以及解决主要技术问题、研发新产品、基地节本增效等栏仅限于填写与考核基地相关的，如有非考核基地的可以在“全年服务情况”栏填写。其中，引进新品种、新技术和示范推广优新品种、先进适用技术4项，请按照云平台“科技信息—云助手—通知公告”栏目于6月9日发布的《关于做好农业科技成果下乡转化和考核基地绩效信息填报工作的通知》要求选填。

（三）引进推广应用未经官方认定或登记、审定的新品种、新产品（投入品）栏，请按照云平台“科技信息—云助手—通知公告”栏目于10月24日发布的《关于优化乡村科技特派员几项服务管理要求的通知》要求填写。

（四）“图文展示”栏尽可能收集上传展现考核基地全景、实况和服务效果的照片，可以筛选上传之前到基地服务所拍照片，也可以请基地业主帮忙重新拍照，筛选上传5-10张照片即可，以方便各级管理部门和社会大众了解该基地情况和服务效果为原则，也便于县级科技部门对服务绩效进行核查评价。

照片上传方法：先点击上传1张照片，然后填写50字以内的照片说明文字，再点击“添加一项”上传另1张照片并填写说明文字。

（五）“视频展示”栏拍摄上传展现考核基地全景、实况和服务效果的视频（拍摄时最好配语音介绍），之前未拍有视频的基地可以请基地业主帮忙拍摄（用手机拍摄即可），每个基地只能上传一个视频，视频长度1-5分钟均可，以方便各级管理部门和社会大众了解该基地情况和服务效果为原则，也便于县级科技部门对服务绩效进行核查评价。

（六）加分项栏只有“创业带动”1项，指科技特派员在基层创办、合办企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须简要填写创业、创办情况，并上传创业相关经营主体的证照或有关设立文件的扫描件，要求经营主体成立（设立）的日期为2022年、地址在县乡村一级，而且能够证明科技特派员为创办、合办人员，否则不予加分。

**特别提示：**2022年起，上述（一）至（五）栏内容均不按数量定量积分，仅作为县级科技部门对考核基地进行核查评价的参考。科技特派员务必按照说明文字要求据实规范填写，没有内容的不用填写（不能填写“无”或“0”），不能为追求数量而盲目填写，更不能虚假填报。如核查发现有虚假填报的，核查评价一律按最低档1☆5分积分（最高档为5☆45分）。但是，如果相关栏目内容是全空的，核查评价也会适当降低星级（见附件2要求）。核查评价达不到3☆及以上的不得评为优秀或良好。科技特派员在填写过程中，可以随时点击最下面的“提交”按钮进行保存提交（提交前要点选真实性承诺），提交后还可以继续填写或修改，直到12月31日止。